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学院培养人才目标。

第二条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校教发[2021]48号）的文件精神，为有效实施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组 员：相关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

秘 书：教学秘书

第五条 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各类推免生条件审查、遴选推荐、投诉受理等工作。

第三章 推免基本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培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培养单位的批准。

第七条 研究生推免资格审查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不含第二课堂）成绩达到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

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

(三) 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第四章 推免遴选办法

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必修课程,素质评价成绩是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5 个方面的突出表现确定的评价成绩(具体参照附件 1)。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的权重分别为 90%和 10%,即:

$$\text{综合成绩} = \text{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times 90\% + \text{素质评价成绩} \times 10\%$$

同时,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 参军入伍服兵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以服役部队出具的荣誉证书为认定依据。

(二) 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家、国际大型盛会、赛事等活动的志愿服务。

(三)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与政府、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常设性机构的工作。

(四)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的与专业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 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且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

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5 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可赋予的素质评价成绩见附件 1。

第十条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分专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初选名单。在初选名单中，考虑各专业的学生规模，按比例进行遴选。各专业进入遴选人数的比例为会计：财务：工商：人力：营销：经济：国际贸易：质量 =6：4：3：3：1：2：2：1。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在保证遴选名单中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一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基础上，剩余推免名额按综合成绩择优推荐。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工作安排，制定学院推免工作计划。

(二) 成立院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内进行公布。

(三) 组织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四) 学院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推免生基本条件确定初选学生名单。

(五) 学院成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等）、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组织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

(六)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七) 在学院网站公示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三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重新进行公示。

(八) 公示结束并无异议后，经院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第六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推荐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 (一) 必修课程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 (二) 毕业论文未达到合格的。
- (三) 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四) 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四条 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9 级学生起开始施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学校最新相关通知不一致，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期刊论文	被 SCI/SSCI/EI/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4 分/篇	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3 分/篇	
		被 SCI、EI 检索的学术会议论文、英文期刊论文	1 分/篇 (最多累记 3 分)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6 分/项	
学科竞赛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4 分/项	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独立完成者，获得相应的学分。多人合作者，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1 分。遇分值不够的情况，给予认定 1 分值。
		国家级二等奖	3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2 分/项	
服兵役	服兵役期间获荣誉	一等功及以上	8 分/项	获得相应的等级分值。
		二等功	6 分/项	
		三等功	4 分/项	
志愿服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国家、国际大型盛会、赛事等活动的志愿服务	1 分/项	参加志愿服务并有相关证明。志愿服务最多累计 2 分。志愿服务以学校团委认定为依据。
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政府、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常设性机构的工作，1 个月以上	1 分/项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并有相关证明。最多累记 2 分。国际组织实习以学校团委认定为依据。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金春华

副组长：张良志

成 员：舒 艳 陈雪红 李 莉 徐方秋 刘文涛 孙 凯 韩之怡

廉串德

秘 书：侯 婷

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2 日